

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修業護照

- ☐ 碩士班畢業須修畢 24 學分，博士班畢業須修畢 18 學分
- ☐ 出席本所主辦講論會或演講會，並繳交心得報告予指導教授
(碩士 2 場；博士 3 場)
- ☐ 出席本所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及學位考試 (碩士 2 次；博士 3 次)
- ☐ 參與校內外重要學術研討活動 (碩士 1 次；博士 3 次)
- ☐ 於論文發表會發表學術論文及演講 (博士各 1 次)
- ☐ 在學術刊物發表論文或研究討論 (博士 1 篇)
- ☐ 通過外語能力認定：碩士班第二外國語（以日文為主）修課須滿四學期，或檢定 N2 級通過（乙丙組為二學期）；博士班可選擇通過以下考試標準(托福(TOEFL)成績 PBT 達 550 分、CBT 達 213 分、iBT 達 79-80 分；或全民英檢通過中高級；或英國 IELTS 英語能力測驗達 6.5 分；或多益(TOEIC)測驗達 880 分)，或通過次一級標準(托福(TOEFL)考試成績 PBT 達 530 分、CBT 達 197 分或 iBT 達 71 分；或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英國 IELTS 英語能力測驗達 5.5 分；或多益(TOEIC)測驗達 750 分；或外語能力測驗(FLPT) 通過筆試總分 195 分)再加修「英文史學經典閱讀」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指導教授：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時間，至少須在學位考試之前四個月提出。
- * 學生須在入學後一年之內確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同意書可於本所網頁下載；碩士班學生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須於入學後六個學期之內完成。
- * 研究計畫口試視同碩士資格考核，須於入學後六個學期以內完成，若於第七個學期結束之前（休學與出國進修不計在內）仍未通過者，經所務會議討論決議後，依本校教務章程與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得予退學。

出席本所講論會或演講會 (碩士生 2 場、博士生 3 場)

1. 演講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演講者 ：
演講主題：
(需繳心得報告予指導教授，並請指導教授於本護照簽名)

所辦公室戳印／秘書審核章：

2. 演講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演講者 ：
演講主題：
(需繳心得報告予指導教授，並請指導教授於本護照簽名)

所辦公室戳印／秘書審核章：

3. 演講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演講者 ：
演講主題：
(需繳心得報告予指導教授，並請指導教授於本護照簽名)

所辦公室戳印／秘書審核章：

出席本所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學位考試 (碩士生 2 場、博士生 3 場)

1.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應試者：

論文題目：

(需請口試者於本護照簽名)

所辦公室戳印／秘書審核章：

2.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應試者：

論文題目：

(需請口試者於本護照簽名)

所辦公室戳印／秘書審核章：

3.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應試者：

論文題目：

(需請口試者於本護照簽名)

所辦公室戳印／秘書審核章：

校內外重要學術研討活動

(碩士生 1 次，博士生 3 次)

1. 研討活動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研討活動名稱：(請附抽印本或刊物目錄)

所辦公室戳印／秘書審核章：

2. 研討活動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研討活動名稱：(請附抽印本或刊物目錄)

所辦公室戳印／秘書審核章：

3. 研討活動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研討活動名稱：(請附抽印本或刊物目錄)

所辦公室戳印／秘書審核章：

於本所論文發表會發表論文

(博士生 1 次)

日 期：民國 年 月 日
論文題目：

所辦公室戳印／秘書審核章：

於學術刊物發表論文或研究討論

(博士 1 篇)

1. 期刊名稱：

出版日期：民國 年 月 日，_____卷：_____期

作品主題：(請附抽印本或期刊目錄)

所辦公室戳印／秘書審核章：

碩士生一第二外國語修課證明

(甲、丁組四學期，各學期成績須 70 分以上，修習日文者得以檢定 N2 級代替；乙、丙組二學期，檢定 N3 級)

第二外國文：_____文

修業完成，所辦公室戳印／秘書審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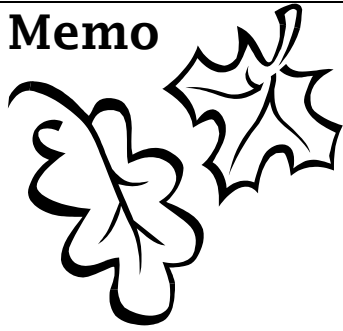
檢定通過，所辦公室戳印／秘書審核章：

博士生外語能力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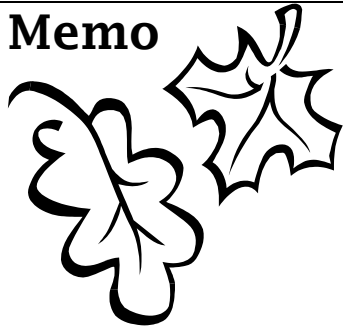
- ☐ 通過以下鑑定標準者，不必修課。
 - ☐ 托福(TOEFL)成績 PBT 達 550 分，CBT 達 213 分，iBT 達 79-80 分。
 - ☐ 全民英檢通過中高級。
 - ☐ 英國 IELTS 英語能力測驗達 6.5 分。
 - ☐ 多益(TOEIC)測驗達 880 分。
 - ☐ 外語能力測驗(FLPT)通過筆試總分 240 分、口試級分 S-2+。
- ☐ 通過以下鑑定標準者，另修「英文史學經典閱讀」，成績達 70 分者，視同通過。
 - ☐ 托福(TOEFL)考試成績達 PBT530 分、CBT197 分或 iBT 達 71 分。
 - ☐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 ☐ 英國 IELTS 英語能力測驗達 5.5 分。
 - ☐ 多益(TOEIC)測驗達 750 分。
 - ☐ 外語能力測驗(FLPT)通過筆試總分 195 分。
- ☐ 檢定成績因聽力未達標準者，多益(TOEIC)測驗之閱讀部分成績達到 380 分且總分達 650 分或語能力測驗(FLPT)檢定考試之閱讀部分成績達到 80 分且總分達 150 分，需加修一門英文課，成績達 80 分（百分制）或 A-（等級制）者，視同通過。

所辦公室戳印／秘書審核章：

Memo



Memo



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

碩士班修業辦法

96 年 10 月 03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06 月 04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09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0 月 08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03 月 04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09 月 15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4 月 1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6 月 0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05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3 月 0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5 月 0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6 月 05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3 月 12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4 月 02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6 月 04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9 月 24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05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3 月 04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修課學分規定

1. 畢業學分至少需滿 24 個學分：

- (1) 依本所規定，碩士班學生自身組別之必修，連同選修專業課程達 24 學分始符合修課規定。其中 9 學分可選修本所以外的研究所課程，大學部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
- (2) 學期成績若全科不及格，除非提出特殊原因的說明，經導師或指導老師認可，由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否則將由學校依學則退學。

2. 各組必修課程如下：

- (1) 碩一共同必修課程：歷史研究與討論。
- (2) 科技史與科技傳播組（乙組）：科學史導論，除非有特殊原因，否則必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修習完畢。本組學生須修習組內開設課程 15 學分（含）以上，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適用。本組學生修習共同必修課程（歷史研究與討論）的時間，可視個別情況延緩至碩二上學期。
- (3) 近世中國與多元文化學程（丁組）：近世中國與域外文化、蒙元歷史與文化（每年課名稍有更易）兩門課程擇一，自 99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適用。
- (4) 自 104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均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二、 第二外語要求

1. 第二外語以日文為主，亦可因研究主題需求，經指導教授同意及所長認可後，得修大專院校之專業外語課程為替代。
2. 修課滿四個學期（不需連續），成績皆在 70 分以上，即通過第二外語修課規定。由於本所四個組別有規定上的細部差異，謹列於下：

(1) 甲組和丁組學生，適用上述規定。

(2) 乙組和丙組學生，修業時間為兩個學期。。

3. 選擇日文為第二外語者，可以「日本國際教育支援協會」與「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通過舊制 2 級或新制 N2 級或「實用日本語檢定」(J.TEST)通過 D 級(標準分 500 分)，為替代證明。大學修課過程，在畢業學分規定之外有修習相關外文課程者，視情況抵免本所第二外語修業時間。
4. 外籍生第二外國語由指導老師與所長決定之。
5. 外語能力證明必須在申請學位考試之前提出，學生自行提出申請，並附證明影本，經所長認可後存查。

三、 導師

1. 學生入學後，在確定指導教授之前，由所辦分配每位學生一位導師。
2. 導師協助學生之課業修習與生活指導。
3. 導師若欲更換導生，經所長核備並由所辦通知該導生之後，即可生效。所辦將於兩個星期之內協助學生安排新導師。過渡期間由所長暫代導師。
4. 學生若欲更換導師，須向所辦提出說明。經所長核備並由所辦通知原導師之後，即可生效。所辦將於兩個星期之內協助學生安排新導師。過渡期間由所長暫代導師。若學生欲更換之導師適為所長，則由本所院教評委員暫代導師。

四、 指導教授

1. 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年之內確定指導教授（休學與出國進修不計在內）。
2. 若學生基於研究主題的考量而欲請非本所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於簽署指導同意書之時，即有所內專任教師擔任聯合指導教授。唯本所專任教師離職（含退休及轉任其他學術機構）前所收之學生，則至少於學位考試前三個月，須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聯合指導教授，以符合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
3. 確定指導教授後，如欲更換指導教授者，須經由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以簽字同意後交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如有特殊狀況，得由學生逕行提交所務會議討論，決定後續處理方案。

五、 研究計畫口試

1. 碩士班學生學位考試前，須先通過研究計畫口試。研究計畫口試須向所辦提出申請。
2. 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包含指導教授）須三位（含）以上，至少三分之一為所外委員。
3. 論文計畫口試須於口試日期二週前備齊申請書及論文計畫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向所辦提出申請。
4. 大綱口試通過之後，須於一個月之內製作完成立式海報，並陳列於歷史所空間之內，為期一個月。所需經費向歷史所核實請領，以八百元為上限。（本修正條文自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適用）
5. 立式海報若未能於一個月內完成者，可提出申請延後一個月完成。未依限完成者，畢業前須於所內公開發表論文相關演講一次。惟通過論文計畫大綱口試後，於本所舉辦之論文發表會中發表論文可算一次公開演講。
6. 研究計畫口試視同碩士資格考核，須於入學後六個學期以內完成（休學與出國進修不計在內）。未通過者，須由學生與指導教授（或導師）向所務會議提出說明，由所務會議決定給予補救與協助之措施。若於第七個學期結束之前（休學與出國進修不計在內）仍未通過者，經所務會議討論決議後，依本校教務章程與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得予退學。
7. 研究計畫口試與學位考試須至少間隔四個月。

六、 學位考試

1. 研究計畫口試通過後，經指導老師同意，向本所提出申請學位考試。碩士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為主持人，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之；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含）以上。所外委員應至少一名。
2. 碩士生修業年限四年（不含休學期間，逾期者校方將以退學處理。（提早入學者年限亦提前，請注意。）休學期限為二學年，可以學期為單位申請，需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同意。入伍服役者，得保留學籍至退伍復學。
3. 學位考試須於口試日期一個月前備齊申請書及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向所辦提出申請。

七、 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1. 碩一修業結束之學生合乎以下兩項標準其中之一者，得向本所提出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申請。
 - (1) 入學考試（含推薦甄試）排名在錄取生中前 1/3。
 - (2) 申請前之碩士班各課程成績均達該課程修課者之前 1/2。
2. 提出者除須備有上述標準之證明文件外，必須準備下述備審資料：
 - (1) 在學報或期刊上刊出的論文一篇。

(2) 托福檢定或其他同等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單。(以 CBT197 分或 iBT71 分為標準)

(3) 博士論文計畫書。

(4) 其他本校要求文件：申請書、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教授推薦函二封。

3. 書面審查通過後安排口試。

4. 通過口試後下一個學期，始得正式成為博士班學生。

5. 依此方法成為博士班學生後，欲放棄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可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所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之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

八、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 博士班修業辦法

86 年 10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87 年 10 月 28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87 年 12 月 23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10 月 13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11 月 10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04 月 2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06 月 0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0 月 03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06 月 04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01 月 0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03 月 04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6 月 0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3 月 0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5 月 0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6 月 05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3 月 12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6 月 04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9 月 24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05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3 月 04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6 月 03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分要求及必選修課程

1. 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 18 學分，其中 6 學分可選修本所以外的研究所課程。
2. 「漢學述評」為必修學科，至少 2 學分。
3. 若有抵免學分，在學校規定辦法的大原則下，其抵免學分數須經所長於所務會議共同討論認定。
4. 自 104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博士班學生，均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5. 學期成績若全科不及格，除非提出特殊原因的說明，經導師或指導老師認可，由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否則將由學校依學則退學。

二、外語能力認定

1. 第一外語（英語）的要求為通過下列任何一項：

(3) 通過以下鑑定標準者，不必修課。

- ①本校舉辦之英文鑑定考試及格，包含筆試及口試。
- ②托福(TOEFL)成績 PBT 達 550 分，CBT 達 213 分，iBT 達 79-80 分。
- ③全民英檢通過中高級。

- ④英國 IELTS 英語能力測驗達 6.5 分。
 - ⑤多益(TOEIC)測驗達 880 分。
 - ⑥外語能力測驗(FLEPT)通過筆試總分 240 分、口試級分 S-2+。
 - (4) 通過以下鑑定標準者，需加修一門英文課。(下列規定自 94(含)學年度起，必修本所開設之英文課程；在此之前，已修過本所認定的英文課，可至所辦申請抵免。)
 - ①托福(TOEFL)考試成績達 PBT530 分、CBT197 分或 iBT 達 71 分者，再加修一門英文課，成績達 70 分者，視同通過。
 - ②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再加修一門英文課，成績達 70 分，視為通過。
 - ③英國 IELTS 英語能力測驗達 5.5 分，再加修一門英文課，成績達 70 分，視為通過。
 - ④多益(TOEIC)測驗達 750 分，再加修一門英文課，成績達 70 分，視為通過。
 - ⑤外語能力測驗(FLEPT)通過筆試總分 195 分，再加修一門英文課，成績達 70 分，視為通過。
 - (5) 檢定成績因聽力未達標準但通過以下鑑定標準者，需加修一門英文課。
 - 甲、多益(TOEIC)測驗之閱讀部分成績達到 380 分且總分達 650 分，需加修一門英文課，成績達 80 分(百分制)或 A-(等級制)者，視同通過。
 - 乙、外語能力測驗(FLEPT)檢定考試之閱讀部分成績達到 80 分且總分達 150 分，需加修一門英文課，成績達 80 分(百分制)或 A-(等級制)者，視同通過。
 - (6) 如欲參加之測驗在上述以外者，須於考前事先向所辦提出申請，經所務會議同意後始可赴試。
2. 若學生之母語非中文，則第一外語應為中文，考試辦法另訂之。
3. 第二外語由指導教授決定(如日文、德文、法文等)，其要求為通過下列三項之任何一項：
- (1) 修畢兩年第二外語課程，每學期成績均在 70 分以上者。
 - (2) 通過本所認定之第二外語考試，取得證明。例如本校舉辦之第二外語考試、日本交流協會、德國文化中心或法國文化中心等機構舉辦，相當於本校外語考試等級之語文能力測驗，取得證明。

- I. 選擇日文為第二外語者，可以「日本國際教育支援協會」與「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通過舊制 2 級或新制 N2 級或「實用日本語檢定」(J.TEST)通過 D 級(標準分 500 分)，為替代證明。
 - II. 選擇韓文為第二外語者，可以「駐臺北韓國代表部」及「韓國國立國際教育院」主辦之「韓國語文能力測驗」(TOPIK) 通過 TOPIK II 第 4 級，為替代證明。
- (3) 聘請本校外語系兩位以上教師測試，通過者可取代修課，另附上成績可辦抵修。
 - (4) 如本校外語系無精通相關語文之教師，經指導教授同意，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測試，通過者可取代修課，另附上成績可辦抵修。
4. 若第二外語為日文：
- (1) 如欲抵修一年課程，須經本所「日文名著精選」老師測試，通過者方可直接修中級日語，並附成績證明辦理抵修。
 - (2) 修畢「日文一」後，再修「日文二」或本所開設的「日文名著精選」(上、下學期)，均等同修習兩年日語。

三、指導教授

1. 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年之內確定指導教授（休學與出國進修不計在內）。
2. 若學生基於研究主題的考量而欲請非本所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於簽署指導同意書之時，即有所內專任教師擔任聯合指導教授。唯本所專任教師離職（含退休及轉任其他學術機構）前所收之學生，則至少於學位考試前三個月，須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聯合指導教授，以符合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
3. 如欲更換指導教授時，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新指導教授人選，並提交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生效。如有特殊情況，得提交所務會議討論，決定後續處理方案。
4. 如指導教授不願繼續指導時，須告知該生並提交所務會議報備。

四、資格考試

1. 考試科目為三科，包括必考兩科，選考一科，必考為與研究有關之專史與斷代史，選考為學生自選科目，惟須指導教授同意，選考科目不限本所課程，

考試以筆試為原則。

2. 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可提出申請考試，每學期舉辦一次，每次可選考一至三科。
3. 學生應先與指導教授商討考試科目的閱讀書單，並至少於考前六個星期呈請欲考科目之命題委員核定。經命題委員核定之書單，須由該委員簽章並註明日期之後送交所辦備查。
4. 學生考試不及格的科目，可再考一次，兩次不及格，則須退學。
5. 成績滿分為 100 分，70 分以上為及格。
6. 學生須在三年內通過資格考試（休學與出國進修不計在內），未能通過者，依本校教務章程，視同退學。

五、 參與學術活動要求

學生須完成以下參與學術活動要求，始得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1. 出席 3 場由本所主辦之講論會或演講會，並繳交心得報告予指導教授。
2. 出席 3 次本所論文計畫及學位論文口試。
3. 參與 3 次校內外重要學術研討活動。
4. 於校內外論文發表會發表一篇論文。
5. 於所內公開演講一次。
6. 在學術刊物發表一篇論文或研究討論。若學生為論文之共同作者，必須為第一作者方符合此一要求。

註：95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博士生僅需適用第 5.6 點。

六、 論文計畫大綱口試

1. 自 95 學年度開始，博士生通過資格考試後，須通過論文計畫大綱口試，口試委員由 3-5 人組成。95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舊生，由指導教授決定是否比照辦理。
2. 論文計畫大綱口試須於口試日期二週前備齊申請書及論文計畫大綱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向所辦提出申請。
3. 大綱口試通過之後，須於一個月之內製作完成立式海報，並陳列於歷史所

空間之內，為期一個月。所需經費向歷史所核實請領，以八百元為上限。
(本修正條文自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適用)

4. 立式海報若未能於一個月內完成者，可提出申請延後一個月完成。未依限完成者，畢業前須於所內公開演講二次。惟通過論文計畫大綱口試後，於本所舉辦之論文發表會中發表論文可算一次公開演講。

七、 博士候選人

根據本校博士學位考試細則，博士候選人須具備下列條件：

1. 修畢博士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2. 通過博士班資格考核。
3. 通過外國語文能力之認定。
4. 通過論文計畫大綱口試。
5. 101 學年度(含)已入學之博士生，於 103 學年結束前，若符合上述之 1, 2, 4 項條件，可認定具備博士候選人資格。103 學年度結束前未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者，自 104 學年度開始，須符合上述之全部條件，方可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6. 10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博士生，於入學時起即適用本項規定。

八、 學位考試

1. 根據本校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者，須具有博士候選人之資格。
2. 學位考試須於口試日期一個月前備齊申請書及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向所辦提出申請。
3. 博士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至少須三分之一（含）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為主持人，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之。

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歷史研究所補助同學學術活動辦法

92 年 09 月 10 日所務會議制定通過

99 年 10 月 0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6 月 0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與教學研究相關的國內訪問或研習活動：由老師帶領，向所提出規劃表，酌予補助國內交通費或餐費（住宿費無法報銷）。
- 二、博士班同學出國收集資料或參加學術會議發表論文，或碩士班同學出國參加學術會議發表論文，未能取得其他方面之補助，可向本所申請，上限每個案兩萬元。
- 三、其他與田野調查、移地研究相關之活動，視相關規定補助之。
- 四、以上二、三項補助以高年級生優先，每人在修讀碩士或博士期間，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 五、以上所有補助活動，分上下學期申請，並由所長組成的三人小組審核之。
- 六、碩士班同學於入學後一年之內確定指導教授以及入學後五個學期之內通過研究計畫口試者，將給予加分優先考量。

註：以上各項補助，視本所年度經費酌量行之。

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補助學生出國辦法

101 年 12 月 5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5 月 1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6 月 5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學生出國進行學術活動，特設置本辦法。

二、補助對象：

- （一）本所學生出國研習移地研究者。
- （二）本所學生出國參加研討會發表學術論文者。

三、補助原則：

- （一）出國參加研討會者，須同時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未能取得其他方面之補助，可向本所申請，補助至出國地區經濟艙來回機票乙張與生活費。歐美紐澳地區以新台幣三萬元為上限；亞洲地區以新台幣兩萬元為上限。
- （二）出國研習移地研究者，可向本所申請，補助至出國地區經濟艙來回機票乙張與生活費。歐美紐澳地區以新台幣五萬元為上限；亞洲地區以新台幣三萬元為上限。
- （三）以高年級生、成績優良、通過論文大綱口試、儘早確定指導教授者為優先。每人在修讀碩士或博士期間，兩項目以各補助一次為原則。
- （四）以上各項補助，視本所經費酌量行之。補助學生出國經費以一學期為單位，用罄為止。

四、申請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出國計畫書與預算。
- （三）歷年成績單。
- （四）除申請書外，其餘申請文件請以A4 格式自行撰寫、並依文件順序排列送件申請。
- （五）受補助者須於回國後10個工作天內繳交成果報告書（電子檔）予所辦存查。

六、申請日期：必須於出國日期二個月前提出申請。

七、審核：由所長組成三人小組審核之，審查結果於提出申請後三週內公布。

八、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

歷史所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細則

104 年 6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發放對象：

碩士班一、二、三年級；博士班一、二、三、四年級研究生。

二、發放辦法：

領取獎助學金者須擔任所辦公室之輪值工讀、專案工讀或專任教師之兼任助理。

三、發放金額：

1. 獎助學金之額度，視當學期經費調整發放。(96 學年度：博士班為 6,000 元整；碩士班為 4,000 元整)。
2. 每學期開學、期末當月工作未滿整月者，以實際工作天數或比例發放。寒、暑假期間不發放，寒、暑假擔任所務工作者，以工讀金計酬。
3. 研究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或領有其他獎助學金者，得兼領本獎助學金，但碩士班每名每月以新台幣 30,000 元為上限，博士班每名每月以新台幣 50,000 元為上限，按月核發。
4. 在職生及於公私立單位有專職者，不得申請。

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班入學獎學金辦法

104 年 1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六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為鼓勵本所博士班學生入學後專心向學，特設置此辦法。

二、資格：

1. 限招生考試入學之學生。
2. 本所博士班一年級學生，但排除校長獎學金之獲獎人。
3. 博士班二年級學生得申請，但申請時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須為全 A。

三、獎勵：

1. 每月 5000 元，一年發給十個月。
2. 休學、退學、進修期間停發。

四、本獎勵額度每年視本所經費狀況調整，必要時亦得中止。

五、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蕭啟慶院士獎學金設置辦法

104 年 1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蕭啟慶院士的家屬為延續蕭院士作育英才的心願，捐贈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新台幣三百萬元，設立獎學金獎助學生從事研究，特訂定此辦法。

二、以本金定存，每年提領孳息為獎學金的原則運用捐款。

三、獎勵對象：本所在學之碩、博士生。遼金元史優先。

四、申請辦法：

1. 申請者須於本所舉辦之「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論文發表會」（以下簡稱論文發表會）中發表未經學術期刊刊登之論文。
2. 申請者須於論文發表會後賡續修改論文，並於同年九月十五日（若遇假期則順延至下一工作日）將修改後之紙本論文一式四份呈交所辦。
3. 申請者同時亦須繳交歷年成績單與簡歷，一式四份。

五、評審委員會組成方式與評審標準：

1. 評審委員會以三人為原則。所長為召集人，蕭院士家屬可委請學者專家一人為委員，另一名委員由本所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擔任。惟評審委員指導之學生若欲申請本獎學金，則評審委員應迴避。因此而空缺之委員名額，由所長指定本所專任教師擔任。倘若所長因迴避而無法參與評審工作，則由評審委員互推產生召集人。
2. 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應於九月三十日以前召開會議。
3. 評審標準為論文內容之原創性與完整性，以及論文格式之正確性，並斟酌參考歷年成績與簡歷。

六、給獎方式：

1. 評審委員會應委交所辦於十月第二週的星期三之前於歷史所網頁公告得獎名單，所辦須同步通知獲獎學生。
2. 首獎一名，優選獎兩名。以該年孳息分為六份而以 4:1:1 之比例發給獎金（即，首獎獎額為優選獎獎額之四倍）。首獎、優選獎皆得從缺。從缺時，該年孳息不存入本金，而存入活期存款帳戶，可於後續年度遇有並列首獎或優選獎之論文時運用。

3. 獲獎學生應依學校之相關規定與程序請領獎金。
4. 所長於該學年度本所之成果發表會中公開表揚獲獎同學，並邀請蕭院士家屬頒發榮譽狀予獲獎同學。得獎同學應於成果發表會中陳述感言。

七、得獎同學之義務：

1. 應於成果發表會前一個月呈交所辦修正完成並完整裝訂之紙本論文一式三份。一份由所辦寄蕭院士家屬；一份由所辦建檔留存；一份交由成果發表會籌辦同學運用。
2. 應於學位論文或日後發表之相關期刊論文中註明曾獲本獎之資助。

八、本辦法之設置，經蕭院士家屬過目確定，由所長於所務會議中報告後實施。修訂時，由蕭院士家屬提出，經所長於所務會議中報告後實施，亦可由所務會議討論並做成提議，經蕭院士家屬確認並由所長於所務會議報告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

獎勵博碩士生輔導人社院學士班歷史學程學生專題研究辦法

103 年 1 月 8 日所務會議訂定

一 為鼓勵本所博碩士班學生協助人社院學士班學生進行歷史專題研究，並給予有意從事研究之學士班學生適當之輔導，特訂定此辦法。

二 資格限定：

- 1 學士班學生：大二（含）以上有意進行歷史專題研究之人社院學士班學生。
- 2 歷史所學生：本所博、碩士生。惟碩士生必須通過研究大綱口試，方得參與協助與輔導工作。

三 作業辦法：

- 1 每年十月的第一個星期，由歷史所辦透過學士班向歷史學程及大二學生發送徵求申請之公告，並於人社院公共區域張貼相同之公告。申請期限為一個月。
- 2 申請者須附所欲研究主題之說明（500-1000 字）。
- 3 歷史所彙整並將申請者名單提交給歷史學程召集人。
- 4 十一月的第二個星期前，歷史所向所內具有參與協助與輔導資格之學生發出通知，徵求擔任研究輔導員。
- 5 十一月底以前，歷史學程召集人負責組合大學生與輔導員。以每名輔導員協助一名大學生為原則。
- 6 十二月的第一個星期，由歷史學程召集人約集大學生與輔導員會面，說明實施之相關細節。
- 7 自十二月第二個星期起，大學生與輔導員至少每兩星期應會面一次，每次會面至少一小時。每次會面後，輔導員須向歷史學程召集人回報討論狀況。
- 8 專題研究為期五個月。完稿應在 7500 字以上。
- 9 五月底之前，由歷史學程召集人辦理成果發表會。參與專題研究之大學生與研究生輔導員均須出席。必要時，得與歷史所論文發表會合辦。

四 研究輔導員職責：

- 1 隨時向歷史學程召集人反映問題，以便迅速處理。
- 2 在研究方法、資料蒐集、問題形成、文字修改等方面給予大學生協助。

五 補助辦法：

- 1 輔導員每名每月酬勞為碩士生 4000 元，博士生未通過研究大綱口試者每月 4000 元，已通過研究大綱口試者每月 6000 元。
- 2 大學生發表專題報告並全程參與成果發表會者，每篇獎勵 1000 元。

歷史所碩士班研究室管理使用辦法

96 年 11 月 05 日制定

100 年 03 月 09 日修正

- 一、 本辦法所指研究室空間目前範圍為人社院 B410、411 研究室共 34 個座位，提供本所碩士班學生讀書自習之用。
- 二、 本所研究室座位分配，分兩階段進行。因研究室座位有限，碩一同學得於第一階段優先分配 B410 研究室，碩二以上同學則於第二階段申請登記並抽籤決定。
- 三、 每學年開學後請依本所公告通知，至所辦申請登記座位。前一學年原獲分配研究室座位之碩二以上同學須於開學前一週清理個人物品並搬遷完畢，以利碩一新生搬入。
- 四、 使用者應保持研究室整潔，公共空間如走道等，禁止堆放私人物品、書籍；並請隨手關燈、冷氣及其他電器用品，以免浪費資源。
- 五、 研究室鑰匙請使用者自行妥善保管，離開研究室時請記得鎖門窗，以維護研究室門戶安全。
- 六、 本規定於九十六學年度開始實施，每學年視實際情況修正公告之。

歷史所圖書借出規則：

- 一、 學生每人 5 本為上限，借期二星期，到期得延長一次。
- 二、 教師每人 10 本為上限，借期一個月，到期得延長二次。
- 三、 學生畢業或休（退）學時，必須歸還所借書籍，方得辦理。

附錄：

- ①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班聘請指導教授申請表
- ②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班聘請指導教授申請表
- ③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助學金申請表(含填寫說明)
- ④歷史所邀請公開演講補助申請表
- ⑤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補助學生學術活動申請表暨相關規定
- ⑥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班新生座位分配表

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
碩士班聘請指導教授申請表

姓 名：	學號：	碩士班	年級
住所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擬撰寫論文方向：(請簡要敘述論文研究方向，如欄位不足，請另頁加附說明)			
指 導 教 授 同 意 書 本人同意擔任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班學生 之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 1.碩士班聘請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教師為原則，若有必要聘請所外教師或專家學者時，須由一位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2.依本所碩士班修業辦法規定，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年之內確定指導教授（休學與出國進修不計在內）。

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
博士班聘請指導教授申請表

姓 名：	學 號：	博士班	年 級
住所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擬撰寫論文方向：(請簡要敘述論文研究方向，如欄位不足，請另頁加附說明)			
指 導 教 授 同 意 書 本人同意擔任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班學生_____ 之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博士班聘請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教師為原則，若有必要聘請所外教師或專家學者時，須由一位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2. 依本所博士班修業辦法規定，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年之內確定指導教授（休學與出國進修不計在內）。

國立清華大學 104 學年度歷史研究所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申請日期： 核定日期：(此欄請勿填寫)																												
申請人資料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95 376 571 443">姓 名</td><td data-bbox="571 376 986 443"></td><td data-bbox="986 376 1197 443">年級/學號</td><td data-bbox="1197 376 1535 443"></td></tr> <tr> <td data-bbox="395 443 571 510">電郵/手機</td><td colspan="3" data-bbox="571 443 1535 510"></td></tr> </table>	姓 名		年級/學號		電郵/手機																							
姓 名		年級/學號																											
電郵/手機																													
擬申請工作項目	□辦公室工讀：勾選本項者，請續填以下至少兩個時段並註明優先順序，於 <u>104 年 8 月 31 日(一)</u> 前向所辦提出申請，所辦於開學前一週通知申請結果。 <table border="1"> <tr> <th></th><th>一</th><th>二</th><th>三</th><th>四</th><th>五</th></tr> <tr> <td>上午 08:30-12:00</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下午 01:30-05:00</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教師個人助理：勾選本項者，請親自與老師連繫面談並經老師簽名同意後，於 <u>104 年 9 月 16 日(三)</u> 前向所辦提出申請。 教師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一	二	三	四	五	上午 08:30-12:00						下午 01:30-05:00															
	一	二	三	四	五																								
上午 08:30-12:00																													
下午 01:30-05:00																													
填寫說明	1. 本所提供助學金工作項目如下： ①辦公室工讀：原則上辦公室工讀每時段 1 人，惟週三多有安排演講及開會，上下午時段視情況可安排 2 人，共計需求 10-12 名。 ②教師個人助理：本所專任教師每人得分配 2 位研究生助理，校內合聘教師則每人 1 位，有開研究所課程之兼任或校外合聘教師得視當學期情形分配 1 名課堂助理。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為例，分配情形如下，共計需求 20 名。 <table border="1"> <tr> <th>項次</th><th>教師姓名</th><th>項次</th><th>教師姓名</th></tr> <tr> <td>1</td><td>黃一農 (2 名)</td><td>7</td><td>邱馨慧 (2 名)</td></tr> <tr> <td>2</td><td>賴瑞和 (2 名)</td><td>8</td><td>李毓中 (2 名)</td></tr> <tr> <td>3</td><td>毛傳慧 (2 名)</td><td>9</td><td>徐光台 (1 名)</td></tr> <tr> <td>4</td><td>馬雅貞 (2 名)</td><td>10</td><td>琅 元 (1 名)</td></tr> <tr> <td>5</td><td>廖咸惠 (2 名)</td><td>11</td><td>陳 珏 (1 名)</td></tr> <tr> <td>6</td><td>鐘月岑 (2 名)</td><td>12</td><td>馬孟晶 (1 名)</td></tr> </table> 2. 申請資格：本助學金供碩士班一、二、三年級，博士班一、二、三、四年級學生申請，碩士生每月 4000 元，博士生每月 6000 元，校外有專職或在職生不得申請；申請人如有本所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細則所定「不得兼領本獎助學金之情事，而兼領本獎助學金」時，需繳回溢領之獎、助學金。 3. 本助學金以「有所做、有所得」為核發原則。每年寒暑假不發放，每學期開學當月工作未滿整月者，以實際工作天數或比例發放之。如經老師反應或所辦秘書評估工作績效或態度不佳、且屢屢未能改善者，本所得視實際情形調整工作內容或撤銷助學金之申請資格。 4. 本助學金申請以一整學年為期，如上下學期工作有所調整，請於下學期開學前一週重新填寫本表(經教師簽名同意後)送所辦備查。	項次	教師姓名	項次	教師姓名	1	黃一農 (2 名)	7	邱馨慧 (2 名)	2	賴瑞和 (2 名)	8	李毓中 (2 名)	3	毛傳慧 (2 名)	9	徐光台 (1 名)	4	馬雅貞 (2 名)	10	琅 元 (1 名)	5	廖咸惠 (2 名)	11	陳 珏 (1 名)	6	鐘月岑 (2 名)	12	馬孟晶 (1 名)
項次	教師姓名	項次	教師姓名																										
1	黃一農 (2 名)	7	邱馨慧 (2 名)																										
2	賴瑞和 (2 名)	8	李毓中 (2 名)																										
3	毛傳慧 (2 名)	9	徐光台 (1 名)																										
4	馬雅貞 (2 名)	10	琅 元 (1 名)																										
5	廖咸惠 (2 名)	11	陳 珏 (1 名)																										
6	鐘月岑 (2 名)	12	馬孟晶 (1 名)																										

歷史所公開演講活動注意事項

一、邀請者提出申請：

邀請者於活動至少兩週前以紙本方式向所辦提出申請，申請表格如下，經所長審核通過後即可後續籌備作業。

二、事前作業：

- 1.需於演講前兩週印製完成宣傳海報、提供演講訊息由網管同學公告於本所及人社院網頁，並發信給所上師生。同時印製紙本 A4 公告張貼於人社院院辦、A 區 C 區電梯及各系所公布欄，預估約需 12 張；另請媒體室黃先生代印 A1 演講海報兩張，一張貼在人社院 2 樓入口，一張貼在演講教室(A302 或 B413)門口。
- 2.為列印演講費領據，請事前向講者詢問並提供所辦講者身份證字號（居留證號碼）及戶籍地址等資料。
- 3.演講當天請備妥演講費現金及領據等文件(詳下)，並請工讀生泡好茶水備用。
- 3.如演講者需要住宿，請邀請者填妥「清華會館住宿訂房單」後送所辦用印及傳真訂房。

三、所需費用：

- 1.演講費：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國外聘請每人每節 2400 元；國內校外聘請每人每節 1600 元；校內每人每節 800 元。外籍人士需附護照影本，如超過 5000 元者請預扣 18% 稅金；另因自提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之實施，校外本國籍講者如演講費超過 5000 元，請預扣 2% 補充保費。
- 2.住宿費：清華會館 1500 元~1800 元/天。
- 3.其他

四、報帳需備文件：演講費領據、護照影本、演講公告紙本、其他(如奉核簽呈)。

歷史所邀請公開演講補助申請表

1031105 版本

演講活動明細		擬申請經費補助
日期	月 日() 時間 : - :	☐ 演講費： _____ 元 (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國外聘請每人每節 2400 元；國內校外聘請每人每節 1600 元；校內每人每節 800 元。外籍人士需附護照影本，如超過 5000 元者請預扣 18%稅金)；因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校外本國籍講者如演講費超過 5000 元，請預扣 2% 保費。 ☐ 清華會館： 入住日期為 _____ (請事前告知以便訂房) ☐ 其 他： 請詳述於下。
講題		
講者	姓名： 職稱： 單位： 電郵/手機：	
地點		審核結果
邀請者	姓名： 電郵/手機：	☐ 同意補助 _____ 元 ☐ 不同意補助 所長： 日期： 擬由 _____ 項下經費支應 (經費來源由秘書填寫)
邀請人	☐ 請詳述曾經辦理過與本演講主題相關的讀書會或其他活動： ☐ 請列出讀書會等中曾閱讀的演講者著作 (最重要的三種)	

備註	1. 如本活動有助理可協助支援，請於本欄填寫助理姓名及手機號碼。 2. 如本活動由本所碩博士生主動提出邀請、連繫演講者及相關事宜，則由所辦於當月核發該名同學工讀金 1500 元。 3. 活動結束後二週之內，請承辦同學繳交 A4、5 頁之演講內容摘要。如獲演講者同意，摘要應公布於歷史所網頁，供所內師生參閱。	